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2〕391 号

签发人：王小军

关于下发四川片区——区域零售公司 《零售保障商品目录》品种筛选原则 及数据上报要求的通知

四川片区各公司：

根据桐君阁《会议纪要》[2012]31 号文关于加强《川渝零售商品保障目录》货源考核的要求，确保四川片区综合性公司零售经营商品的供应，参照相关文件精神，拟制定区域零售公司《零售保障商品目录》，现对品种筛选原则及数据上报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品种筛选原则

1、进入《区域零售保障商品目录》的品种均必须是《桐君阁零售业态商品目录 2012 版》内的品种。

2、ABC 及带奖励的 D 类品种已纳入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的零售保障商品目录内，四川片区综合性公司的零售公司（含有直营药店管理权限的分中心）不再将该部分商品纳入各自负责货源保障的《区域零售保障商品目录》内。

3、集团工业商品（含 T1、T2、T3 品种）必须纳入《区域零售保障商品目录》内，集团工业不能保证货源的可不纳入，但必须有集团工业厂家出具的书面证明。

4、除 1、2、3 条所列品种筛选原则外，各零售公司取 2012 年 1-8 月销售数据（中药材及中药饮片除外），根据销售金额由高到低筛选，同时兼顾商品重要性及与供应商的合作深度，最终筛选组成的《区域零售保障商品目录》商品合计销售金额占 2012 年 1-8 月销售数据（中药材及中药饮片除外）的 80%。

二、数据上报要求

1、请提供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所有零售门店的销售汇总数据（中药材及中药饮片除外）。（电子表格形式发到采购中心邮箱：372879872@qq.com）

数据报送电子表格格式：ID、品名、规格、产地，销售数量、采购均价、销售均价、毛利额（价差毛利）。

2、各公司提供一名保障目录工作对口联系人，姓名、岗位、办公电话、移动电话、办公用 QQ、传真电话。（本内容请以书面形式传真至采购中心传真：023-89885287）

3、请各公司按以上要求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前上报相关数据。数据务必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



主题词：零售保障商品目录 通知

抄送：集团公司李阳春，胡芳，总经办，管理处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2 年 9 月 10 日印发

打印：卢骥

校对：冯娟

（共印 14 份）